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由苏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 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3年5月11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披露了《关于常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申请人扬州兰都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都塑料”）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进行预重整及破产重整，常州中院于2023年5月8日立案。

近日，子公司常州船缆收到常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4破申6号】，具体内容如下：

常州中院经审查认为，因中利集团须通过核心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与母公司协同重整的方式，最大程序保全企业核心运营价值，全面系统性化解经营危机与债务风险，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已为此商请常州中院报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指定管辖，并将本案管辖权移送至苏州中院。2023年6月21日，江苏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将兰都塑料申请常州船缆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交苏州中院。常州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苏州中院进行审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中利集团、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已经苏州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相关事宜。常州船缆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破产

重整事项目前亦移交由苏州中院进行审查,如后续苏州中院经审查决定启动常州船缆预重整程序或裁定受理常州船缆破产重整,将与中利集团及上述子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形成合力,有利于中利集团系公司资产的整体盘活,最大程度化解债务风险,改善自身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